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关于安排 2018 年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58 号), 省财政厅安排我局资金预算 1020 万元, 资金于 2018 年 4 月到位。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第 17 号令) 规定, 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由省财政资金资助。我局承担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广州市医疗保险代办业务并负责向省财政厅请拨资助金。2018 年安排我局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1020 万元, 实际支付 1020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费报账办法》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年度终了按省人社厅统一要求编列决算。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自评分数为 90.50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资金实施主要依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第 17 号令）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提供政府资助金。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根据工作开展计划设置总计划目标和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目标，资金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细化，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目标设置中缺少成本、环境、可持续发展指标，扣 1 分。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

制度建设完备，根据省财政厅规定，资金使用范围、预算管理、使用流程、支出核算合理合规。但该笔资金是一次性预拨，年终再三方清算，在计划安排合理性上扣 0.5 分。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省财政厅安排我局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金和重大疾病补助资金 102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到位。

(2)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为其他方式。该资金属于财政补贴资金，按规

定全部拨付给广州市医保局，并按照《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第 17 号令）规定的比例进行补贴。

3.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020 万元，支出率 100%。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该项目得分 6 分。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4.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未发生调整事项。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工作流程清晰，资金使用合规。省社保局、市税局和市医保局三方各负其责，并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市税局负责业务受理、业务审核、计算征收金额，并与我局核对有关数据；市医保局核算支出，向省社保局请拨资金；省社保局负责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根据市医保局请款预拨资金，并复核有关数据，向市税局反馈意见，协调一致后进行资金清算。由于该笔资金是一次性预拨给市医保局，年底再

进行三方清算，监管具有一定滞后性，扣 1 分。

5.经济性。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未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情况。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

该项资金属于补贴类资金，补贴标准由上级部门规定，我局不涉及成本控制。

6.效率性（完成进度和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基本按照目标设置和时间进度进行。符合条件人员的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位。

7.效果性（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该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未发现因资金拨付问题影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况。但该项目未涉及经济、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指标，扣 5 分。

8.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设立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专项资金，实行同城同待遇，为特殊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群众满意度高，无投诉和上访情况。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省属驻穗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广州市职工医保。按照广州“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医保缴费应满 10 年，不足的应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过渡性医保金；2001 年 12 月 1 日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满 25 年的，过渡性医保金由政府专项资金全额资助缴纳；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过渡性医保金由政府专项资金资助缴纳 50%，本人缴纳 50%；2014 年起医保缴费年限由 10 年调整至 15 年”等规定，省财政从 2003 年起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为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提供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资助金。2018 年，共为 442 名原省属驻穗单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提供政府资助金 1198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有效解决了该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的问题，使之能够享受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符合国家及省保障民生的基本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群众满意度高，无投诉和上访情况。

（二）存在问题。

广州市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已开始实施医疗保险，离开省属驻穗单位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医保缴费不足 15 年的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没有明显的递增或递减的规律。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离开原单位后，由于年龄偏大或技能单一，多

数为灵活就业或没有再就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短或从未参保，或者因经济能力问题选择参加缴费更低的城乡居民医保等，符合政府资助人群的数量还会维持在一定水平，但每年度申办的人数和补助资金均较难预测。受到国家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影响，部分人员的退休审核可能存在延迟，资金使用也会存在延迟。

三、改进意见

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议维持相关政策可持续性，保证长期设立该项资金，解决特殊人群参保享受医保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社会矛盾。